

推廣教育課程【學分班(專班)】取消報名暨退費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

姓名		報名 班別	
身份	☐ 新生 ☐ 本校教職員 ☐ 校友 ☐ 在校生 ☐ 舊學員		
符合 退費標準	學分班(專班)退費(除未能開班上課，報名費一律不退還。) ☐ 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 30 日前退費者，學分費、雜費全額退還。 ☐ 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 30 日內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之 9 成。 ☐ 實際上課之日期算起未逾全期 1/3 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之 1/2。 ☐ 上課時間已逾期全期 1/3 者，不予退還。 ☐ 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 ☐ 其它：_____		
退款方式	☐ 匯款(須自付匯款手續費 30 元，並提供本人銀行或郵局帳戶影本) (戶名：_____銀行別/代號：_____ 分行/代號：_____帳號：_____) ※若提供非本人帳戶，請另付代領退費切結書		
回收收據	☐ 第三聯：收據聯	收據編號	
原繳金額		退費金額	新台幣：_____元整
申請人 (簽名)		承辦人	
單位主管審 核			

黏貼退費匯款帳戶資料

保存年限：五年

表單編號：2600-3-01-0205